

中國資本主義萌芽
問題討論集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问题讨论集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

上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1957年·北京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问题讨论集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

集刊·第壹·新10三联书店

1978年·北京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問題討論集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56号

長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新本850×1168公厘 1/32·印張34 1/2·插頁4·字數607 000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2,000 定价(共二册)(7) 3.80元

統一書号11002·111

編者的話

適應着我們建設社会主义祖國的需要，適應着廣大人民羣衆對於科學及文化的提高和需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點、方法和立場，來整理祖國的历史，建立我國的历史科學，在目前，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了。

但是，就社會科學各部門的科學而論，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历史科學，仍然是最薄弱的一環。為着把历史科學提高一步，固然有待於社會科學各部門，如哲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學、考古學、文學等各部門專家學者的努力，但卻不能不是史學工作者最中心的任務。譬如說，中國历史社會的發展規律，社會科學的其他各部門科學雖能提供一定的線索和現象，但將這些線索和現象綜合起來，從基礎到上層建築，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原則，從各方面提出能具有一定說服力的體系及規律性的闡明，就成了史學家責無旁貸的事。

就目前中國历史科學說，問題仍然是非常之多的。不說中國历史上個別人物、事件和現象的許多小問題了，就是有關中國历史社會發展規律的大問題，如中國原始公社如何過渡到奴隸占有制社會，奴隸占有制社會如何過渡到封建所有制社會，封建所有制社會如何經由屬於資本主義社會性質和範疇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以及我國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和特點，都必須由我們史學家更進一步地深入研究。

更就近年來中國史學家最注意的兩個問題說，一個是古代史

F4/27/15

分期問題，一个是資本主义生產因素萌芽問題，都是有关我國历史社会發展上的大問題，是解决中國社会發展規律的决定性的关键。因之，創造性的努力解决这两个問題，不僅有历史意义，而且有嚴肅的现实意义；不僅有助于我國社会發展規律的澄清，而且有助于解决历史上中國本身多民族的关系，以及有助于解决中國民族与中國四鄰各民族國家的关系。所以，这两个問題的提出和研究，是有重大意义的。

近年來，我國史学家一方面努力鑽研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另方面努力于中國史料的發掘，進行了理論与实际結合的艰苦研究，因之，我們在这方面确实獲得了不少的成就。可以这样說，在历史科学的創造性的研究上，解放七年來的成績，已經远远地超过了过去三十年的論爭。僅就上述兩個重大的历史問題研究說：关于古代史分期的討論，近年來已經由过去長期分歧雜乱无休止的空洞論辯的階段，進入了學習掌握理論和發掘丰富史料、進行理論与实际結合研究的階段。因之，空洞无物的公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長篇大論空話，已經不為讀者和作者所欢迎了。特別重要的一点，即在党的端正學術論爭态度的政策指導下，使學術討論的态度有了本質的轉變。这就有可能保證我們史学家在“百家爭鳴”的基礎上，比較快地把古代史分期問題在討論中求得解决。当然，在这个問題上，我們还有着缺点的。如果檢查一下我們对于这一問題的討論，就可以發現我們許多史学家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最本質的特征，及其过渡时期的基本現象，乃至這兩种生產方式内部的階段性划分等等必要的理論上的研究和准备工作还很不够，因之，大家的基本認識还不能一致，在頗多的地方陷于枝節問題的冗長論辯，而丢开了主要的問題。同时，再加上关于古代史研究工作的阻力还很大，傳統的習慣觀點还占着很大的优势。这些，就在某种程度上阻

碍了对这一问题的科学研究的进展。最明显的例子，如各大杂志和报纸的编辑工作未能执行“百家争鸣”的方针，遇着问题的新的提法便有所顾忌，或主观上有所偏爱而不能尽量使问题展开讨论。当然，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觀點來說，中國史學史上出現这些現象也是过渡时期不可避免的。所以，近年來关于这一問題的討論，見諸雜誌報紙的就有了偏重之感，甚至有的报章雜誌，直到今日連一篇非西周封建論的文章还未登載过，而一般的报章雜誌也很少刊載。当然，今年党提出“百家争鸣”的學術方針以后，这种現象已开始有了转变。因此，关于古史分期問題的討論，近几年來成績虽然不大，但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得到更大的收穫。

至于資本主义生產因素萌芽問題，是解放以后中國历史學界提出的一个新問題(过去虽然有史学家朦朧地提过，但沒有提供一定的史料和确切的論断)。但因这一問題的阻力較小，过去的學者們也不曾注意，特别是关于資本主义生產因素萌芽存在时期的历史——明清的历史，經濟現象的叙述与分析，几乎还是一个空白，报章雜誌比較欢迎，这一問題的提出立即引起史学家的普遍注意。从我們收輯这一个集子的約八十万字中，也可以看出我國史学家如何重視这一問題了。这是一个可喜的現象。因为，这一問題的討論，不僅有助于我們比較科学地解决中國封建社会解体过程中的社会發展規律，而且有助于我們把中國历史从特殊論、循环論等的唯心主义泥坑中解救出來，并且有力地駁斥帝國主义誣蔑我國社会只有外力侵入才有進步与發展的胡說，从而也証明了毛主席所說的“中國封建社会內的商品經濟的發展，已經孕育着資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沒有外國資本主义的影响，中國也將緩慢地發展到資本主义社会。”的正确。

就我們所收輯的这个集子中的三十三篇文章（最后一篇是报

導性的文章)看,除了个别先生認為中國社会資本主义生產因素萌芽应在唐宋时代以及另外个别先生認為在鴉片战争外國資本主义侵入以后中國才有資本主义萌芽兩種突出的意見外,絕大多數都肯定中國資本主义生產因素萌芽出現在明代,而这个絕大多數的大部分还肯定在明代中叶。自然,在这个大多數的意見中还有些意見未能完全一致,主要表现在有的提的高一点和有的提的低一点、或稍早和稍晚。而总的趨勢却是承認中國資本主义生產因素萌芽于明代,到清代乾隆、嘉慶时期(十八世紀),并有所發展。

从这些文章的内容看,我們史学家对于这一問題的研究,在这短短的几年中,所得到的收穫是超越了前代几十年的总成績的,我們的史学家这一努力,对于中國历史科学的功績,无可否認,是巨大的,因为这些功績基本上改变了中國历史科学的外貌,把中國历史从漆黑一团的沒有規律、沒有發展的“特殊論”、“長期性”和“停滯論”的糊塗現象中挽救出來了。

但是,我們許多史学家,为什么能在这短短的時間中迈越前代,獲得如此之大的成績呢?我們从收輯这个集子的工作中,發現討論這個問題的各位學者們,不拘持何種意見,却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努力學習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作为自己研究的准則。因之,这些文章中,有相互間的批評,也有相互間的补充。但由于大家都是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准則,和尽量多地發掘史料,并且还尽量地把理論与实际材料結合起來,自己創造性地提出自己的見解,而不是枝枝節節耍詭辯花招,所以,这些文章的作家中,虽然因掌握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和掌握史料方面的深度和廣度有所不同,而仍然有不同的見解,但我們可以相信,这些不同,將很快地獲得接近。

自然,我們史学家对于資本主义生產因素萌芽的討論虽然有

着很大的成績，但仍然有着不少的缺點。譬如，從這個集子所收的許多文章中，材料固然不少，但雷同的很多；偏重經濟基礎的文章很多，而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必然引起的上層建築的變化，如政治和法律的觀點與制度的變化，宗教、哲學、文學、藝術等意識形態的變化等等的研究就頗嫌不足。總之，封建制度解體過程中的全面研究的文章還很缺乏。其次，教條主義和公式主義的情形還不能完全避免，所以，有些文章就使人感覺空洞，有從概念到概念之嫌。因此，我們很希望能有更多更充實的文章，使我們未來的明清史能更加完備，並為我國近代史上的許多問題乃至上限問題的研究提供重新考慮的線索。

最後，必須談談我們收輯這個集子的目的與方針。我們，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歷史教研室的同人，由於資料的缺乏，理論學習更感不足，對於中國歷史上的許多問題的討論，都希望能得到比較廣泛一點的學習機會，以提高我們業務和理論水平。而近年來各位專家學者對中國資本主義生產因素萌芽問題的討論文章，因散見各報章雜誌，不僅翻檢不便，而且有些報章雜誌我們很難見到，使我們在學習上感到很大困難。我們推己及人，想到許多讀者在學習和研究上，也會感到和我們同樣的要求，因此，我們便應三聯書店之約收輯了這個集子。在這個集子內收輯了三十三篇散見各報章雜誌以及小冊子的有關中國資本主義生產因素萌芽問題的文章。

但這是中國史學上提出的一個新問題，直到今日討論尚在進行中，因此，我們的編輯就務求盡量廣泛，以達到符合黨所提出的“百家爭鳴”的方針。這樣作，我們認為不僅有助於這個目前尚未定案的問題的進一步更廣泛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而且為我們對於這一問題的學習也造成更便利的條件。

同時，我們關於這一問題雖然也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見，意見既

然是不成熟的，就必須進一步地向各專家學者學習，以提高我們的理論和業務水平。因此，我們編輯這個集子時，盡量收輯各家的文章，不僅是為着符合“百家爭鳴”之旨，而且是為着盡量使我們自己不致陷於故步自封的狹隘圈子。有的學者寫過許多關於這一問題的文章，但因篇幅究竟有限，因此只選了我們認為最能代表他的意見的一篇或兩篇，當然這種選擇不一定很恰當。

自然，我們由於涉獵的範圍不廣，恐怕還有許多很好的關於中國資本主義生產因素萌芽問題的文章，遺漏在這個集子之外，因此希望讀者多加指教，以便再版時加進去。

最後，我們收輯這個集子，在時間上截至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為止。因之，十月一日以後的許多作品，都未收入，這是必須聲明的。

目 次

編者的話

明代苏松嘉湖四府的租額和江南紡織業·····王仲學	1
明代苏州織工、江西陶工反封建斗争	
史料类輯·····傅衣凌	20
——附論手工業劳动者在農民战争中所起的作用問題	
明代手工業的發展·····李光璧	31
明代瓷器的海外貿易·····賈敬顏	47
明代江南地主經濟新發展的初步研究·····傅衣凌	52
論“紅樓夢”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鄧 拓	69
十七世紀的中國社会 and 啓蒙思潮的特点·····侯外廬	91
明初社会生產力的發展·····吳 晗	126
清代前期中國社会的停滯、变化和發展·····尙 鉞	160
鴉片战争以前中國若干手工業部門中的資本主义	
萌芽·····錢 宏	238
明末清初(一六二〇——一七二〇年)中國的農業	
劳动生產率、地租和土地集中·····陈振漢	272
中國封建社会內資本主义因素的	
萌芽·····傅筑夫、李競能	295
論十八世紀上半期中國社会經濟的性質·····翦伯贊	338
——兼論“紅樓夢”中所反映的社会經濟情况	
明末城市經濟發展下的初期市民运动·····刘 炎	401
明代的工匠制度·····陈詩啓	436
中國封建社会手工業中的資本主义萌芽·····孔經緯	467

十七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中國封建社会的工場	
手工業·····	彭澤益 489
明代江南富戶的分析·····	傅衣凌 540
关于中國清初資本主义生產萌芽的發展水平	
問題·····	李之勤 565
——和吳大琨同志商榷	
清代鴉片战争前的地租、商業資本、高利貸与農民	
生活·····	李文治 609
明代后期一条鞭法的研究·····	田繼周 657
鴉片战争前云南銅礦業中的資本主义萌芽·····	王明倫 673
从明代景德鎮磁業看資本主义因素的	
萌芽·····	徐 文、江思清 685
略論“紅樓夢”社会背景·····	陈湛若 703
——評吳大琨先生的几个論点	
关于“略論‘紅樓夢’社会背景”及其它·····	吳大琨 734
——答陳湛若先生	
关于中國資本主义萌芽問題的考察·····	黎 澍 742
对黎澍同志“关于中國資本主义萌芽問題的考察”	
一文的几点意見·····	韓大成 781
論北宋时資本主义关系的產生·····	束世澂 804
中國資本主义生產的萌芽·····	吳海若 835
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初期中國封建社会內部資本	
主义的萌芽·····	許大齡 897
明代礦業的發展·····	白寿彝 947
明代商品經濟的發展与資本主义的萌芽·····	韓大成 994
关于中國資本主义萌芽問題的討論·····	杜 真 1092

明代蘇松嘉湖四府的 租額和江南紡織業

王 仲 肇

東方封建社會的剝削祕密

南宋末年，賈似道試行公田法，先從浙西路實施，蘇州、松江几府土地，大都由政府賤價收買，作為公田。經張士誠時，公田數量，繼續擴大。朱元璋滅張士誠，凡張士誠部下官吏及富民所有田產，一律沒收，作為公田。據“宣德實錄”所載況鍾奏疏，蘇州耕地，如按十六分計算，十五分是公田，一分是民田。明政府規定蘇、松、嘉、湖四府公田的租額也特別重。每畝最高額竟至二三石。因此，全國田賦，蘇州、松江最重，嘉興、湖州較次，杭州又較次。洪武十三年，曾命戶部酌量減輕江南租額。蘇州一府的秋糧，仍多至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余石。其中民糧，僅十五萬石，只占十九分之一強。田糧負擔，全部壓在農民頭上。江南農民在這種程度的剝削之下，是怎樣活下去的呢？不論朱元璋用萬鈞威力，如何地鎮壓江南農民，倘江南農民真活不下去，難道不會揭竿起義嗎？

朱元璋是從農民革命運動中起來，而又出賣這革命運動的叛徒。他懂得一些封建治術，他並且已摸索到東方封建社會的剝削祕密。他知道善良的農民只要能苟延殘喘，眼前可活，他們或許不會立刻起來革命推倒他的政權的。當然，這是有最低限度的，他知

道在什么限度下，農民還能忍受，他才敢辣手地做去。

什么是東方封建社會的剝削秘密呢？那就是土地剝削之不足，轉向紡織機剝削，這本來是東方封建社會傳統的剝削方式，自古已然，並非創始於朱元璋。

秦以前，已有布縷之征，由於當時紡織工具的比較粗率，紡織技能的比較不熟練，生產量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幼年時代的紡織業，尚不能成為政府剝削的主要部門。往後由於勞動人民對紡織技能的不斷提高，紡織工具的繼續改良，絹布生產量驚人的在激增。漢劉徹在公元前一〇七年的一歲之中，政府誅求到民間均輸帛五百餘萬匹。托爾米“地理志”記載著公元一〇〇年左右，西方與蠶絲國貿易的事，所稱蠶絲國，正指我國東漢王朝。由於勞動人民的生產實踐而創造了奇蹟，使中國獲得世界蠶絲國的徽稱，這光榮是屬於當時的耕男織婦的。可是因為紡織工具的發展和改良，紡織技能也隨著變更和發展，社會的生產力，也隨著變更和發展，於是封建的剝削方式，也與此適應而變更和發展了。三世紀初叶，戶調式出現了。封建統治者才正式向紡織機進行重點剝削。從此，封建政權，不但向人民要大量的租谷，同時也向人民要超額的調絹。戶調的最高額，歷史上有明文記載的，要推北魏太和九年——公元四八四年，每戶每年繳絹十匹。唐初戶調式轉變為租庸調，名目雖更換，剝削的性質並無多大差別，政府向人民依舊是要谷要絹布。宋的兩稅，秋稅的對象是租谷，夏稅的對象是絹布。兩稅之外有鹽折，也是折成絹布。往後有和買，宋趙佶時，江西一路，和買絹紬，就有五十萬匹之多。元朝對紡織業的剝削，一定更重，可惜記載不完全，無從查考。但那時南方沿海一帶，每年征收木棉十萬匹。新興的棉織業苛征暴斂，已是如此，對於有千年以上歷史的絲織業和麻織業的稅斂，是一定百倍於此的。明初的夏稅對象，還是

絹布。高啓“養蠶詞”：“簷前繰車急作絲，又是夏稅將催時”可証。

封建剝削摧殘了初期的絲織業

朱元璋既摸索到東方封建社會的剝削秘密以後，就計劃向勞動人民的紡織機作大規模的剝削。他想全國普遍地展開栽桑植棉運動，以遂他剝削人民的願望。“明會典”載他一做了皇帝，就令國內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的，栽桑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的加倍，田多的累加。不種桑的，罰每年出絹一匹，不種麻的，罰出麻布一匹，不種木棉的罰出木棉布一匹。“明通紀”又記載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年，命令戶部行文書教國內百姓，務要多種桑棗。每一戶第一年種二百株，第二年種四百株，第三年種六百株。栽種過的數目，造冊回奏。違者全家發遣充軍。這煌煌詔令，有沒有收到成效呢？沒有。其實這類詔令，也不是開始於朱元璋，自古而然。為什麼這類詔令，往往等於具文，毫無作用呢？這是有它內在原因的。

由於封建統治的殘酷剝削，本已造成了農民的極端貧困，中國農業因此也停留在低級水平的條件下。不管中國土地所有權如何集中，但土地使用權是極度分散的。由於田場的狹小，人口的蕃殖，相反的，勞動力卻過剩。在這種情況下，增加勞動力的消耗，是農業里獲取最高產額的唯一途徑了。男耕女織，本來是兩性的原始分工。要解決土地方面的不足，唯有倚賴紡織業。於是耕男勤栽桑麻，織婦長年扎扎機杼。耕男織婦的主觀願望，不過要求能支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延長他們破產時期的來到而已。客觀效果上，却給社會創造了無數財富，因紡織業的發達，社會生產力，也隨著轉變和發展了。可是封建的生產關係也與此適應而變更和發展了。封建統治者摸索到這封建社會的剝削秘密之後，就大刀闊

斧的对創造物質財富的主人——劳动人民，作殘酷的无情的剝削。既向人民要大量的租谷，又向人民要超額的絹布，往后茶鹽瓷器，无一不稅。耕男織妇生產了无数物質財富，不但沒有改善他們的生活，却反而陷入更深的泥淖里去了。因此，他們的生產情緒是不高的，唐天宝中，每年布絹綿的稅入共二千七百余万端匹屯。天宝之后，封建剝削一天天加重，但絹布稅入的数量，却似下減，主要原因，就是在此。由于剝削的殘酷，天宝以后絹布的总生產量是在萎縮了。唐李紳“辛苦吟”：

“簾上扶犁兒，手种腹長飢。

窗下擲梭女，手織身无衣。”

唐王建“簇蠶辭”：

“三月开箔雪团团，先將新繭送縣官，

已聞鄉里（鄉保長）催織作，去与誰人身上著。”

在这种不合理的生產关系之下，生產情緒的低落是理所当然的。創造物質財富的劳动人民，把創造出來的物質財富，全部得繳給統治者，生產情緒焉得不低落，絹布总生產量，焉得不萎縮呢？

封建統治者見到耕男織妇对絹布生產情緒的不高，是非常憂慮的，尤其明顯地看到北方農村把丰盛的桑柘，不断的斫伐，更是非常惶恐。桑柘斫伐的开始，大概在天宝之后。唐李邕会昌二年——八四二年，李怡大中元年——八四七年，后晉石重貴开运二年——九四五年，后漢刘承祐乾祐元年——九四八年，几次三番地下令禁止斫伐桑樹，違者处以重罰。宋趙匡胤建隆三年——九六二年，甚至命令剝桑三工以上，为首的处死刑，从犯流三千里，不滿三工的，免死刑，永远罰做苦工，从犯充軍三年。但是無論政府怎样嚴刑峻罰，禁止斫伐桑樹，桑樹还是一天天减少下去。統治者們也想不出好的对策來。常常开会討論这一嚴重問題。宋趙項熙甯

元年——一〇六八年，中書省議論到獎勵種桑事，趙頊是比較聰明的一个皇帝，他說：“種桑，老百姓那有不願意的，老百姓所以不種桑，因為我們的捐稅，都按著戶籍的等級來攤派的，戶籍分五等，又都是以種桑的多少，作為分等級高下的標準，老百姓怕種了桑之後，地方官吏，提升他們的戶等，戶等一升，老百姓負擔就加重，所以老百姓不願意。”趙頊的話是對的。農民怕種桑養蠶，主要的是因政府看到農民栽了桑養了蠶，就把農民看做最好的剝削對象，無限制的任情剝削，反而加速了農民的破產，所以才不願栽桑，不願養蠶，不斷地斫去桑樹，企圖減輕封建的剝削。封建的生產關係，這樣緊緊地束縛住活躍的生產力，到這地步，情形是相當嚴重了。

斫伐桑柘的人，就是栽桑養蠶，而禁不起封建超額剝削的耕男織婦。因為要躲避無限制的殘酷的剝削，才自己動手斫去他們過去曾經認為衣食之源，而不料以後却促成他們迅速破產的桑柘樹。斫去桑柘之後，不得不推諉自己不知道。以圖免去政府的嚴刑峻罰。統治階級知道了這原因之後，也想出了對策。元至正二年——一三〇九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向政府提議：分農民為上中下三等，上等戶地十畝，中等戶地五畝，下等戶地三畝至一畝，全栽植桑樹，並在桑樹周圍，硬性強迫老百姓築起圍牆。當然，在圍牆之內的桑樹，倘有斫伐，是得由戶主負責的。桑樹的株數，只准增加，不准減少，所有桑樹數目，寫在一塊木牌上，掛在桑園的門口，每年清查幾次。元朝的皇帝聽了這建議，非常贊許，第二年，就通令全國，普遍實施。一時雷厲風行，考察一个地方官的負責不負責，政府也把栽桑一樁事，作為考查標準的主要部門之一。社會的反映呢？明劉基在元代有一首“畦桑詞”，就是說這事的：

“編竹為籬更栽刺，高門大寫畦桑字。縣官要備六事忙，村村巷巷催畦桑。桑畦有增不可減，準備上司來計點。新官